

股票代號：2114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SIN YUNG CHIEN CO., LTD

———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yc-king.com>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胡美惠

職 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 話：(049) 2263-888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stella@hyc-king.com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林秋紅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49) 2263-888 分機 266

電子郵件信箱：emily@hyc-ki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4號

電 話：(049) 2263-888

一 廠：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4-2號

電 話：(049) 2263-888

二 廠：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4號

電 話：(049) 2263-888

三 廠：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2號

電 話：(049) 2263-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松源、洪淑華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yc-ki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分析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4
六、風險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鑫永銓的支持與鼓勵，使鑫永銓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111年度營業成果及112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5,955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937,193 仟元減少 4.71%，111 年度營業利益為 596,811 仟元，較 110 年度 522,449 仟元增加 14.23%。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多為歐、美客戶，111 年因受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致影響公司營收表現。本公司近年來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營收雖有下降，惟毛利及營業利益表現卻反較 110 年成長，顯現公司營運策略適當。

110 年因出口海運費飆漲讓營業費用大幅提高，而本公司 9 成以上均外銷，故為降低海運費高漲對獲利的稀釋於 110 年投資海運股股票，所認列業外未實現投資利益 5.71 億，致 110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提升，惟 111 年海運股股票因其市價大幅回落，故產生未實現之評價損失，本公司已於 111 年將所持有之業外投資全數處分，故業外投資整體仍為淨投資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45,955	1,937,193	(4.71%)
營業成本	(1,004,048)	(1,120,881)	(10.42%)
營業毛利	841,907	816,312	3.14%
營業費用	(245,096)	(293,863)	(16.60%)
營業利益	596,811	522,449	14.23%
營業外收(支)	(81,048)	542,893	(114.93%)
稅前損益	515,763	1,065,342	(51.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3,792)	(96,948)	27.69%
稅後淨利	391,971	968,394	(59.52%)
稅後 EPS	本業 6.07+ 業外-1.04=5.03	本業 5.46+ 業外 6.96=12.4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實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85	14.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7.36	483.66
	速動比率	499	41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1	29.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5	34.15
	純益率	21.23	49.99
	稅後每股盈餘(元)	5.03元	12.42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橡膠產品

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朝材料、結構及製程改良三方向進行，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上面持續研發更多規格產品改善外，對於模具改良創新亦為重點研發方向；在化纖布原料部分配合國內廠商研發高強度布種，適用於高衝擊性之產品具有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綠能型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等特殊膠種，讓客戶在產品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近來研發方向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特殊產品如：應用於水利之橡皮壩橡膠製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複合材料產品

因中國武漢肺炎疫情肆虐與全球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等現象，人們開始思考如何與自然環境共存，同時企業也在思考在營收成長如何保護地球環境，並達到永續經營。企業要揭露的不僅是過去財務經營績效，更要以 ESG 的目標達到永續經營。鑫複材環保可回收材料的複合材料在 111 年參加 Eurobike 歐洲自行車展與台中週自行車展推廣，獲得許多品牌與客戶的認同與讚賞，也將與知名自行車品牌啟動相關合作計畫，對於長期以來使用不可回收、不環保的熱固碳纖維複合材料的自行車業者提供一個更好的材料選擇。

A. 電動自行車車架：

111 年因採購之機器設備入廠延宕，相關試量產進度往後推遲，112 年產線陸續完成，與美國知名自行車品牌共同開發電動登山車車架進入最後驗證的階段，待完成驗證。之前於歐展所接觸到的歐洲知名自行車品牌，也希望啟動新產品計畫的合作於 112 年第四季可進行產品驗證與量產。

B. 熱塑碳纖維複材自行車輪圈

112 年機器、設備、產線陸續完成，熱塑碳纖維複材自行車輪圈，預計第三季完成產品驗證及相關安全測試並開始送樣給相關客戶。若順利第四季可開始接單，也可依客戶業務推展時間產能擴充滿足客戶的需求。透過新產線的建置，鑫複材新產品在未來營收應能提升佔比，為公司整體營收有所貢獻，也期待能為市場及消費者喜愛。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市場
加速新產品線量產時程，積極開發國內及外銷市場。
2. 提升品牌知名度
提高產品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滿意度。
3. 產品別優化
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
公司規模日益成長，積極培育及建立公司人才庫、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員工績效考核評估，提升員工滿意度。
5. 減碳
達成淨零碳排非但是國際趨勢使然，更是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將透過永續設計、原物料採購與綠色製造各方面降低碳排，走在客戶前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12,000仟公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及客戶推廣，並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生產政策：配合客戶交期準確性，機台預留急單插單產能，增加機台應變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推動產品優化與高附加產品增加，專注本業使橡膠產品走出差異化避免低價競爭；另複合材料產品其中電子級耐熱緩衝墊結合了50年的製程技術及膠料研發，開發出穩定、可生產自動化及條碼管理、環保的緩衝墊可應用於電子產業；另所開發出之熱塑性複合材因材料特性具有耐高溫可以到330℃、高強度可以取代金屬、環保可回收及輕量化等特性，能廣泛應用於民生、汽車等相關領域，期待未來能帶來營收挹注。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主要來自於同業價格競爭之趨勢日益激烈及原料成本上漲，而本公司已研擬相關對策，走出產品差異化，不落入價格惡性競爭，以提升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產品來面對挑戰。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關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提出因應措施。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嚴峻挑戰，包括：通膨威脅、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走向、美中爭端，加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主要國際機構均預期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去年，第一季表現較差，後續將逐漸改善。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審慎因應國際變局外，將致力開發新產品及提升新廠產能利用率，讓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成長動力源源不絕。

因外部環境激烈變化而影響營運時，亦不定時採取因應的策略，能使得企業受到最小的衝擊或影響，來確保目標之達成，一定能夠在本業持續成長茁壯，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造福全體員工。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季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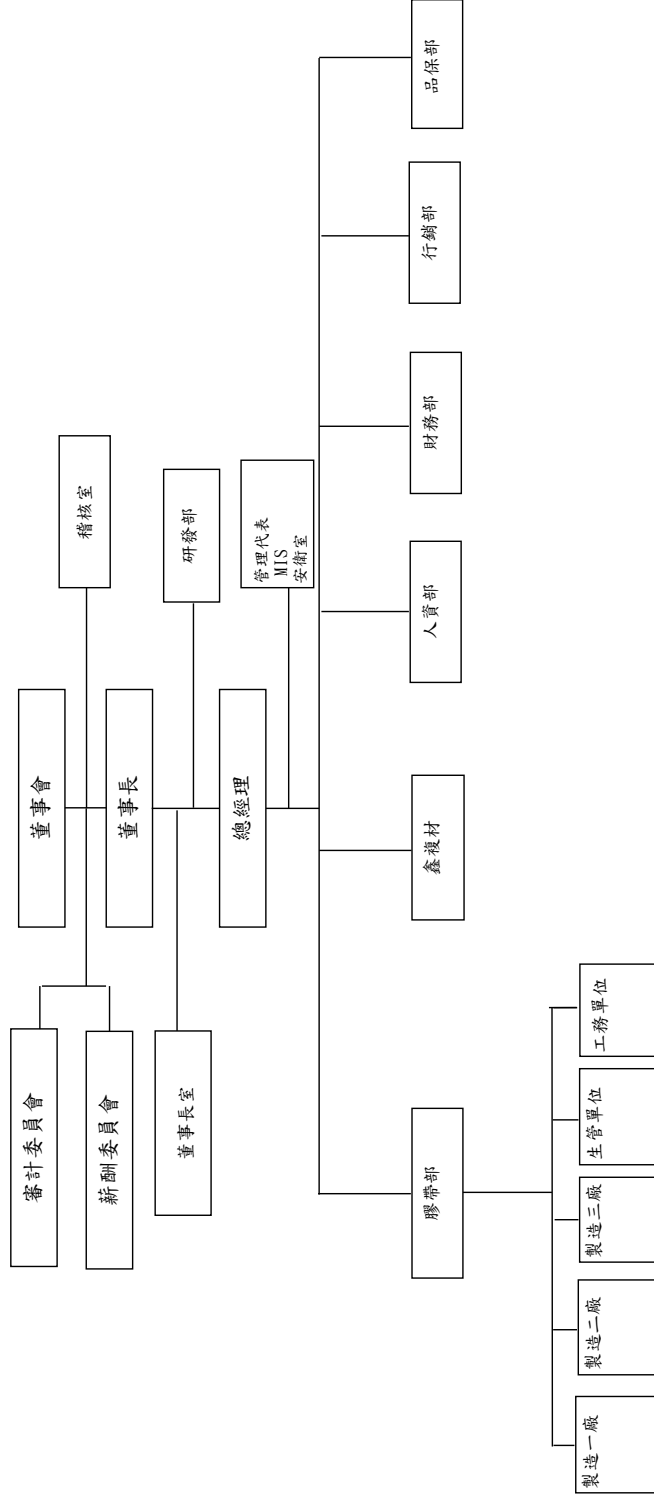
- 58年 新永全工業公司，由林金章先生（林董事長季進先生之先父）手創於台中市，以資本額 50 萬元，廠房 30 坪，員工 4 人，筆路藍縷，立業樹基，年營業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 67年 創辦人之長子林季進接任董事長，時林君年僅25歲，企業經營面臨重要轉捩點之考驗。
- 69年 更名為新永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遷廠至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佔地8仟4佰平方公尺）。
- 74年 由於全體員工在林季進董事長的睿智領導之下，同心協力，全力以赴，六月終獲中央標準局領贈『正字標記』之殊榮。
- 75年 榮獲經濟部頒發進出口績優廠商。
- 83年 新永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合作開發塑膠滾輪壓出，與自動裝配。
- 84年 董事長獲選為南投縣傑人會會長。成立台灣北部分公司，完成廠房及設備增建工作。並取得經濟部商檢局『ISO-9001國際品質標準認證』。規劃「五年發展計劃」。
- 85年 林董事長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四屆傑出中小企業董事長獎，暨全國敬軍楷模，並先後獲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多次之殊榮。董事長獲選南投縣進出口工會理事長。
- 88年 導入CIS企業識別系統。擬九二一大地震後根留台灣建新永全二廠，陳水扁總統至廠鼓勵。
- 89年 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小巨人獎。新永全二廠2001年元月正式動工。
- 90年 新廠引進亞洲最大壓延機。新廠引進6台連續性加硫機。
- 91年 二廠及新辦公大樓啟用。導入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 92年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更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 股票興櫃市場掛牌。
- 94年 榮獲第十四屆國家磐石獎。
- 95年 九月公司股票上櫃掛牌。
十一月榮獲第四屆「台灣企業獎」。
- 96年 興建新一廠、三廠及四廠。
- 97年 三座新廠完工並開始量產。

- 98年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鑫永銓商貿(天津)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為鑫永銓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 99年 12月公司股票上市掛牌。
通過OHSAS 『1800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性/台灣)。
- 100年 以PCB產業熱壓合製程使用『具環保節能和長效之電子級熱壓緩衝墊片』及『連續式可撓性電熱片應用』分別榮獲第63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及銀牌之肯定。
榮獲經濟部民生、化學工業類「工業精銳獎」。
- 101年 榮獲2012年度工業區廠區綠美化第一名。
- 102年 獲選為中堅企業。
- 103年 公司成立50週年。
新產品NEWSheet註冊商標。
- 104年 以合資方式在韓國設立HVC KOREA Co., LTD 持股65%。
天下雜誌2015年2000大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50名排名第45名
- 105年 天下雜誌2016年2000大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50名排名第42名
結束韓國子公司投資
- 106年 廠區裝設太陽能板,總裝置容量達1,000千瓦,每年平均能夠生產至少120萬度電
共同承攬「後庄子埤制放水門改善工程」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發優良農建工程獎優等獎。
- 107年 全球最輕量化及環保可回收熱塑複材行李箱問世
總統來訪,鼓勵企業朝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發展
- 108年 第五廠興建完成
天下雜誌2019年2000大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50名排名第26名
- 109年 原四廠拆除並於110年新建六層樓新廠房。
天下雜誌2020年2000大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50名排名第23名
- 110年 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天下雜誌2021年2000大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50名排名第5名
- 111年 天下雜誌2022年2000大製造業獲利率排行名第101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重要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經營策略、方針規劃及事物與人力協調。 2. 管理監督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人才培訓之規劃與執行。 3. 電腦資訊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改、推動及稽核。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新、舊產品之開發設計、修改、圖面繪製、核准、發行管制。 2. 生產技術研發並輔導生產線解決技術問題。 3. 機器設備增設之評估及請購。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品質政策執行及品保制度之維護，促進品質之提昇。 2. 各項品質計劃與統計分析。 3. 量測儀器之保養維護、定期校驗。 4. 品質異常之原因檢討追蹤、實驗呈報。
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產品業務的拓展。 2. 負責產品銷售、退貨與服務及客訴處理。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會計帳務、稅務、成本結算及損益計算之會計事務。 2. 預算管理及控制。 3. 負責資金之運用管理、銀行往來等事宜。 4. 股務處理。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事管理作業及人事規章制度的擬定及推行。 2. 各項庶務用品、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作業。 3. 勞工問題的落實與勞資糾紛的協調處理。 4. 防水、防暴、防盜、防火等安全措施的策劃與執行。 5. 文件、信件之收發。 6. 來賓參觀之接待服務。
鑫複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矽膠產品開發及試做。 2. 矽膠產品業務的拓展。 3. 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的產品製造及業務推展。
製造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生產進度管理及負責產品製造。。 2. 根據產能負荷，對業務所接訂單的交期初步審單、確認交期的合理性。 3. 依產能負荷和物料狀況訂定生產計劃，督促物料進度及現場生產進度，確保生產計劃能如期進行。 4. 生產異常及緊急訂單時，積極調節生產排程，並聯絡相關單位。 5. 對生產的數據和產能效率做相關的統計與分析。 6. 依生產計劃提出原物料請購需求。 7. 不良率之掌握，生產異常問題點追蹤與解決方案。 8. 製程規劃、改善及整合以提升製程效率及生產績效達成規劃。
生管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處理。 2. 原物料、備品、半成品、製成品存貨之進出管制。 3. 原物料採購。 4. 生管排程安排。
工務單位	設備維護及搶修。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隔、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季進	男 61-70 歲	110.7.7	3年	92.9.23	491,823	6.93%	2,456,000	3.15%	2,579,239	3.31%	-	-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管理碩士	無	總經理	林季佑	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佑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林季佑	男 61-70 歲	110.7.7	3年	92.9.23	5,203,045	7.34%	5,723,349	7.34%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畢	無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胡美惠	弟 媳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楨	男 71-80 歲	110.7.7	3年	95.9.28	115,500	0.16%	127,600	0.16%	90,200	0.12%	-	-	建國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 科畢業 利泰汽車貨運行會計主管 員林信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伯達	男 81-90 歲	110.7.7	3年	99.5.26	130,000	0.18%	150,000	0.19%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 利信實業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利信實業貿 易(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朝國	男 61-70 歲	110.7.7	3年	99.5.26	625,800	0.88%	688,380	0.88%	-	-	-	-	嘉陽高中畢業 港洲營建(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晉一	男 81-90 歲	110.7.7	3年	95.9.28	-	-	-	-	2,200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彰化銀行總行稽核處長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仁	男 71-80 歲	110.7.7	3年	95.9.28	-	-	-	-	-	-	-	-	僑光專科學行保險系畢 田多福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旺德好國際 開發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誠志	男 71-80 歲	110.7.7	3年	101.6.27	-	-	-	-	-	-	-	-	東海大學哲學系碩士畢 建國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畢業 歐締企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締企業開 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清安	男 71-80 歲	110.7.7	3年	110.7.7	-	-	-	-	-	-	-	-	省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畢 彰化銀行南投及彰化分行經 理	無	-	-	-	-

註1：截止至112年4月29日停止過戶日股數為77,991,707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帛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帛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季佑(持股比率:25%)、胡美惠(持股比率:27%) 林樂天(持股比率:24%)、林亭妤(持股比率:24%)

(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季進		1. 本公司董事長 2. 林季進先生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讓公司穩定發展及拓展國際，讓本公司朝向永續發展之經營。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與法人董事信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為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		1. 本公司總經理 2. 林季佑先生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讓公司穩定發展及拓展國際，讓本公司朝向永續發展之經營。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與董事長林季進先生為為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黃國楨		1. 本公司董事 2. 黃國楨董事曾擔任員林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並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具備財務管理、會計事務等各項專業能力，持續在本公司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陳晉一		1. 本公司董事 2. 陳晉一先生曾擔任彰化銀行總處稽核處處長，並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多年，具備財務金融、會計及稽核事務等各項專業能力，持續在本公司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陳朝國		1. 本公司董事 2. 陳朝國先生為港洲營造公司董事長，並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多年，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持續在本公司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伯達	1. 本公司董事 2. 邱伯達先生為利信實業貿易公司董事長，曾任進出口公會理監事、中印尼文經協會常務理事、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監事及金鼎證券顧問，並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多年，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財務金融、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持續在本公司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陳俊仁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陳俊仁先生為田多福公司總經理，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陳俊仁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 1. 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林誠志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林誠志先生為歐締公司總經理，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誠志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林清安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林清安先生曾擔任彰化銀行南投分行及彰化分行經理，具備會計、財務、金融、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清安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述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達成情形：

第19屆董事會共有9席董事，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且皆為男性，將於下屆提高女性董事比率。

※兼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非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45%。

※董事年齡61-70歲 3位、71-80歲 4位、81-90歲 2位。

※董事任期年資：9年以上5位，3年以下4位。

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A. 基本組成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董事任期年資
董事	林季進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9年以上
董事	林季佑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9年以上
董事	黃國楨	中華民國	男		71-80	9年以上
董事	陳晉一	中華民國	男		81-90	3年以下
董事	陳朝國	中華民國	男		61-70	3年以下
董事	邱伯達	中華民國	男		81-90	3年以下
獨立董事	陳俊仁	中華民國	男		71-80	9年以上
獨立董事	林誠志	中華民國	男		71-80	9年以上
獨立董事	林清安	中華民國	男		71-80	3年以下

B. 專業背景

職稱	董事姓名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產業	財務會計	金融	營建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董事	林季進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季佑	V				V	V	V		V
董事	黃國楨		V						V	V
董事	陳晉一		V	V					V	V
董事	陳朝國	V			V	V	V	V		V
董事	邱伯達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俊仁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誠志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清安		V	V		V			V	V

如上第19屆董事會成員，除參與經營董事長林季進和擔任總經理的林季佑外，另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陳俊仁董事；長於財務、會計有黃國楨董事；善於經營管理及行銷的林誠志董事，加上專精金融財務、稽核事務及證券領域的陳晉一董事、邱伯達董事及熟稔營建產業的陳朝國董事，每位董事各自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經歷，給予公司經營上不同面向的指導。

綜上所述，除尚無女性成員外其餘管理目標皆已達成，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將於下一屆董事改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截至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董事專業資料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董事資料。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季佑	男	91.05	157,281	0.20%	0	0.00%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畢	-	-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李炯東	男	108.08	2,403	0.00%	10,656	0.01%	-	-	三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廠務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所畢	-	-	-	-
生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易賞	男	93.06	434,006	0.56%	22,722	0.03%	-	-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所畢	-	-	-	-
研發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維修	男	101.03	0	0.00%	9,350	0.01%	-	-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漢廷(股)公司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	-	-	-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秋紅	女	100.08	3,465	0.00%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鑫永鈺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	-	-	-	-
人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鳳儀	女	101.03	3,811	0.00%	-	-	-	-	森勇工業資訊秘書 車王電子資訊專員 楊鐵工廠成本會計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所畢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	林彥進	-	-	-	-	7,956	7,956	460	460	7.956	2,458	2,458	-	-	643	643	11,057	11,057	無
董事	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	-	-	7,496	7,496	460	460	2.03%	2.03%	2,458	2,458	-	-	-	-	-	2.82%	2.82%	無
董事	黃國楨	-	-	-	-	1,020	1,020	510	510	1.020	-	-	-	-	-	-	1,020	1,020	無
董事	陳朝國	-	-	-	-	0.26%	0.26%	510	510	0.26%	-	-	-	-	-	-	0.26%	0.26%	無
董事	陳晉一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邱伯達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俊仁	-	-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1.020	-	-	-	-	-	-	1,020	1,020	無
獨立董事	林誠志	-	-	-	-	0.26%	0.26%	510	510	0.26%	-	-	-	-	-	-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林清安	-	-	-	-	-	-	-	-	-	-	-	-	-	-	-	-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稅前淨利提列1.5%額度內發放，除兼任員工之董事係以公司稅後淨利達成率及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報酬，其餘董事係領取出席費及固定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黃國楨、陳朝國、陳晉一、邱伯達、陳俊仁、林誠志、林清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林季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季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林季佑 林季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所揭露之盈餘分派內容係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1 年盈餘分派尚待 112 年股東會報告，故尚未實際分配，上表所揭露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暫估數。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季佑	1,566	1,566	31	31	-	-	3,021	-	3,021	-	4,618	4,618	無
執行副總	李炯東											1.18%	1.1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林季佑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李炯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林季進	-	4,840	4,840	1.23%
	總經理	林季佑				
	執行副總	李炯東				
	經理	周易賞				
	經理	張維修				
	經理	林秋紅				
	經理	林鳳儀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11%	2.11%	3.08%	3.08%
監 察 人	0.05%	0.05%	0.00%	0.00%
總經理及副 總 經 理	0.32%	0.32%	1.18%	1.18%
合 計	2.48%	2.48%	4.26%	4.26%

(2)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定訂而分配，本公司章程如下：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委任經理人之退休則依照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B.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稅前淨利提列1.5%額度內發放，除兼任員工之董事係以公司稅後淨利達成率及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報酬，其餘董事係領取出席費及固定報酬。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以稅前淨利提列2%作為員工酬勞並發放，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務職責、專業能力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營收達成率、營業利益達成率及稅後淨利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法令遵循、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及特殊貢獻)及人才培育等三大部分，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 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季進	5	-	100%	
董事	倍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5	-	100%	
董事	黃國楨	4	-	80%	
董事	陳晉一	5	-	100%	
董事	陳朝國	5	-	100%	
董事	邱伯達	5	-	100%	
獨立董事	陳俊仁	4	-	80%	
獨立董事	林誠志	5	-	100%	
獨立董事	林清安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決議事項內容詳年報第48至第49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8.05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8月5日審議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配案。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各自依法於討論自身酬勞發放時利益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2日將111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均為優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會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110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111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之規定，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並同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確實將資訊公開及透明。
-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四)加強專業知識：本公司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事會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11年度董事進修共9人，總計56小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共計三人。

3.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清安	5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俊仁	4	1	80%	
獨立董事	林誠志	5	-	100%	

其他應行紀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0 第1屆 第3次	1.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10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及民國111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		V	-	
	3. 短期投資案。		V	-	
	4. 出售龍井土地案。		V	-	
111.03.23 第1屆 第4次	1.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	
	4.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		V	-	
	6.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	
	7.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V	-	
	8.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V	-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 員通過，而 經全體事 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5.11 第 1 屆 第 5 次	1. 內部稽核主管 之內部稽核報 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 決。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2. 評估簽證會計 師獨立性案。		V	-	
	3. 111 年度第一 季財務報告 案。		V	-	
	4. 修訂「公司章 程」部分條文 案。		V	-	
	5. 110 年度盈餘 分配案。		V	-	
111.8.5 第 1 屆 第 6 次	1. 內部稽核主 管之內部稽 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 決。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2. 111 年度第 二季財務報 告案。		V	-	
	3. 110 年度董 監事酬勞個 別分配案。		V	-	
111.11.4 第 1 屆 第 7 次	1. 內部稽核主 管之內部稽 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2. 依「公開發 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 則」第十三 條規定年度 稽核計畫。		V	-	
	3. 修訂「內部 重大資訊處 理作業程 序」案。		V	-	
	4. 111 年度第三 季財務報告 案。		V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將上月之稽核報告彙整呈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與稽核主管直接溝通。

(二)稽核人員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三)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提供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五)111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係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溝通，會議日期及溝通事項請詳參閱本年報第27頁，溝通情形亦列於公司網站。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性質	結果
111.01.20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1.03.23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1.05.11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1.08.05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1.11.04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法律顧問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1111年度並無關係企業，若有關係企業時將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子公司監理作業」，受總公司控管與稽核。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規範內部人及受僱人迴避其職務及受僱人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漏於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並每年定期做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任程序」中對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背景多元化已訂定方針，目前董事皆由具有專業背景之財務、業務相關人士擔任，均在各領域都有一同專長，對於公司各項發展與營運，都有一定幫助。衛諸本公司第19屆9位董事成員名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p>是</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運作情形摘要說明</p> <p>除與經營董事長林季進和擔任總經理的林季佑外，另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陳俊仁董事；長於財務、會計、黃國楨董事；善於經營管理、稽核事務及行銷的林誠志董事，加上專精金融財務、稽核事務及證券領域的陳朝國董事、邱伯達董事及熟悉建業、專業技能及經歷。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狀況請參閱本報第14頁至第15頁。</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於109年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1. 10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2. 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已於112年3月22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p> <p>3. 各董事績效考核結果將做為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摘要說明</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第33頁)之標準與13項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Pwc Global及Taiwan開發了一系列的數位化工具，用以協助資料分析為主的審計工作，降低審計風險並提升效率。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參閱本報第33頁。</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109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部林秋紅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秋紅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服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並依進修規定於111年完成進修時數17小時，相關進修內容請參閱本報第46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各種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作相關說明，並依不同性質之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電話與電子郵件箱，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www.hyc-king.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官方網站，並由財務部專責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相關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三)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公告期限內提早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誠信對待員工並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二)僱員關懷：給予員工安定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並和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定期員工座談、員工家庭日及提供文康娛樂、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第44頁說明。</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行銷部門有及時處理客戶問題，客戶通報問題後，都會於限定期內處理完，以保障客戶權利，另本公司有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護產品使用端。</p> <p>(九)公司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針對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1111年11月4日提報董事會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摘要說明	
已改善情形：1. 本公司已於111年5月11日董事會提出推動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時程，並於每季董事會提報執行進度。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 將於112年開始上傳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2. 將於下屆董事改選時至少設置一名女性董事。			
註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否	是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否	是
會計師是否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委員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陳俊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陳俊仁先生擔任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逾10年經驗，對經理人任免、獎酬制度、人員制定及薪資辦法等具有專業意見，借重陳俊仁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誠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林誠志先生擔任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逾9年經驗，對經理人任免、獎酬制度、人員制定及薪資辦法等具有專業意見，借重林誠志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同上)	0
獨立董事	林清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林清安先生曾擔任彰化銀行南投分行及彰化分行經理逾10年，對獎酬制度、人員制定及薪資辦法等具有專業意見，借重林清安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同上)	0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2日至113年7月6日，最近年度(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俊仁	2	-	100%	
委員	林誠志	2	-	100%	
委員	林清安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 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1.20 111年第1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度擬按本公司 章程規定分派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民國 111 年度預計提 列比率案。 2.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 紅利與年終獎 金發放標準。 3. 討論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民國 111 年度之工作 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11.08.05 111年第2次	審議本公司 110 年 度董、監事酬勞分 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專責統籌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案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規畫及提出，並由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帶領公司各部門，以公司治理、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四大面向執行不同專案，與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與互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畫與成果每年呈報董事會，最近呈報日期為111年11月4日。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揭露資料風險評估以本公司為主。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針對各項風險因子類別，由公司內各負責單位進行不同層面之風險控管，並進行評估後規畫各項管控工作，同時據以執行，期望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並關注氣候變遷與能源、資源等議題，並設定目標與定期檢視成果。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最新證書期限自2021/8/28-2024/8/27，持續確實依環境管理系統有關的法規要求事項，定期實施法規查核及法規符合性評估，以確保廠內相關環境保護政策之適用性。 (二) 為推動綠色生產、循環經濟，並致力環境永續，本公司積極開發綠能產品為我們的環境貢獻心力，另就製程所產生之廢料委託合格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回收廠商進行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料量；及燃燒廢熱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能源之耗用。</p> <p>(三) 為因應全球暖化，有效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積極參加節能減碳研討會、法規說明會等，尋求可能的改善機會。</p> <p>(四) 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有助於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措施，統計過去兩年所有廠區用電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1 453 860 842"> <thead> <tr> <th></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量(千度)</td> <td>11,932</td> <td>10,868</td> </tr> <tr> <td>天然氣(千度)</td> <td>1,580</td> <td>1,436</td> </tr> <tr> <td>用水量(千度)</td> <td>11</td> <td>13</td> </tr> <tr> <td>事業廢棄物(噸)-均為無害</td> <td>674</td> <td>566</td> </tr> </tbody> </table>		110年	111年	用電量(千度)	11,932	10,868	天然氣(千度)	1,580	1,436	用水量(千度)	11	13	事業廢棄物(噸)-均為無害	674	566	
		110年	111年															
用電量(千度)	11,932	10,868																
天然氣(千度)	1,580	1,436																
用水量(千度)	11	13																
事業廢棄物(噸)-均為無害	674	566																
<p>1. 斥資25,600仟元改善鍋爐燃燒系統工程，由重油改用天然氣，提升鍋爐燃燒效率，並達到節能及降低空氣污染物(NOx)與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NOx排放量由改善前的每噸產量會產生0.49公斤的NOx；改善後為每噸產量僅產生0.04公斤的NOx，110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實際NOx減量為4,502 KG/年,111年度實際NOx減量為3,053 KG/年。</p> <p>2. 斥資45,370仟元於廠區屋頂裝置太陽能板,110年共發電96萬度,可減少538噸碳排放量,111年共發電116.3萬度,可減少653噸碳排放量。</p> <p>3.108年10月安裝天然氣節能設備,測試後可節省10%天然氣用量,110年共減少碳排放量290噸,111年共減少碳排放量254噸。</p> <p>4. 廢棄物總量在透過再生橡膠之利用,112年目標希望達成減量10%以上。</p>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已取得 ISO45001:2018 及 CNS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最新證書期限自 2022/10/31-2025/10/30 每年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訓練，並定期提供員工安全衛資訊，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落實機台「安全操作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提供教育訓練，因應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建立良好環境，視個人職業適性與生涯規劃，安排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為確保產品保制度執行之適切性，設置品管實驗室，以維持產品良好之品質水準。為提供客戶最優良的產品與滿意的服務，積極重視客戶心聲。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供應環境與社會責任之記錄，所訂定之「協力廠商評選管理規定」中已有要求廠商應遵循公司對於安全衛生及環境政策，若有違反時，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七)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供應環境與社會責任之記錄，所訂定之「協力廠商評選管理規定」中已有要求廠商應遵循公司對於安全衛生及環境政策，若有違反時，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八)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供應環境與社會責任之記錄，所訂定之「協力廠商評選管理規定」中已有要求廠商應遵循公司對於安全衛生及環境政策，若有違反時，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內容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並由環安人員定期申報相關環保資料。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相關永續發展資訊每年均定期彙總於股東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並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2. 本公司致力將企業永續發展融入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並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11年度具體成效：</p> <p>本公司秉持著打造更美好社會之理念，投身慈善、社會公益，並持續凝聚公司內外部的資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透過「產學合作」、「教育支持」、「社區回饋」等，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懷鄉里，回饋社會。</p> <p>一、扶助弱勢家庭：</p> <p>長期資助弱勢家庭學童雜費共10名，並定期舉辦座談會、聚會，關心學童生活及學習狀況。</p> <p>二、贊助在地團體、深耕地方：</p> <p>1. 長期贊助南投縣新豐國小棒球隊球衣、球具經費每年約12萬元，讓弱勢學童放學後得以留在學校集訓與完成學校課業，除可以端正品德，亦可發展運動興趣之專長、強健體魄，提升學童自信心及未來競爭力。並於比賽得名時給予球員獎學金鼓勵。</p> <p>2. 長期贊助南投縣義警消防總隊經費</p> <p>3. 長期贊助南投縣義警消防總隊經費</p> <p>4. 長期贊助家扶中心舉辦寒冬送暖圍遊會經費，幫助許多困頓的家庭面臨生活的寒冬，期間達二十二年毫無間斷，並獲全國扶幼楷模殊榮。</p> <p>5. 贊助南投縣政府舉辦南投燈會經費，促進南投觀光繁榮。</p> <p>6. 贊助軍人之友111年春節勞軍補助、飛安失事慰問金(空軍F-16V嘉義)、三軍聯訓失事慰問金(陸軍裝甲564旅士兵屏東)及軍人節加菜金</p> <p>7. 社會團體參訪，宣揚綠美化與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理念。</p> <p>8. 受聘到朝陽科大演講協助學生了解企業。</p> <p>三、提供學生產業實習：</p> <p>長期提供修平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機械相關科系學生企業實習共3名。</p>			

(六)、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揭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共同遵守。</p> <p>(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不誠信行為，並訂有「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每年於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時進行風險評估及擬定必要之防範措施。且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分別訂定嚴謹之行為規範、道德準則、申訴及相關之獎懲規定。111年並無發生任何貪瀆、賄賂等行為。</p> <p>(三) 針對不誠信行為為高風險領域，本公司加強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並配合稽核糾察，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規範員工應公平對待進銷客戶及競爭對手，不得向公司往來之供應商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常的利益。</p> <p>(二) 1.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111年11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11年相關執行情形：</p> <p>A.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二次全體員工共識營，會由人資部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向全體同仁說明競業禁止與保密之法律常識；並於到職時由員工簽署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p> <p>B. 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資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等對外活動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p>C. 定期檢核：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透過公司每年之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D.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並由人資部為檢舉受理專職單位，1111年所受理之案件主要屬於作業流程上之精進事項，並已採行適當之措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已明訂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招待、餽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此外，本公司明定員工未經許可不在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工作，予以解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利益迴避條款，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較高的作業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以查核該作業實際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誠信經營文化，並於111年7月30日於全體員工共識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等相關課程)，計77人次，合計77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充分保密，依相關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責任。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等公司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宣導及保持檢舉管道暢通，至今尚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營運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除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對各部門執行稽核，並透過外部稽核單位（如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公司制度之執行狀況。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銀行融資等事項，均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且最後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hyc-king.com/investor_tw_4.php 投資人專區/公司其他概況/重要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訓練，一一一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季進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董事長	林季進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季佑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季佑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季佑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董事	黃國楨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董事	黃國楨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董事	邱伯達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董事	邱伯達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董事	陳朝國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董事	陳朝國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董事	陳晉一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董事	陳晉一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獨董	陳俊仁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獨董	陳俊仁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獨董	林誠志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獨董	林誠志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獨董	林清安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獨董	林清安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林秋紅	111/08/25 111/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12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秋紅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秋紅	111/05/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秋紅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買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秋紅	111/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秋紅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稽核主管	劉威廷	111/08/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部稽核人員因應之道	6小時
稽核主管	劉威廷	111/08/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小時
稽核代理人	平香芬	111/09/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	6小時
稽核代理人	平香芬	111/09/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小時
人資經理	林鳳儀	111/06/12 111/12/11	勞雇雙贏顧問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勞工法律讀書會	12小時

2. 本公司人員一一一年度環安研習及取得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或取得之證照
副總	李炯東	111/04/22	台灣鍋爐協會南投職訓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高專	張家豪	111/04/22	台灣鍋爐協會南投職訓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品保經理	江宏欽	111/04/25	台灣鍋爐協會南投職訓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在職教育訓練
生產經理	周易賞	111/07/28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複訓)
高專	張家豪	111/08/24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複訓)
品保經理	江宏欽	111/10/26	台灣鍋爐協會南投職訓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缺氧)在職教育訓練
高專	張家豪	111/12/01	中國生產力中心	防火管理人在職教育訓練(複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全體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季進



簽章

總經理：林季佑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06.22	<p>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0 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5,941,949 元，每股配發 7 元。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發放。</p> <p>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p> <p>4、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p> <p>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p>

2.111/01/01-112/05/11〈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明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20 第 19 屆 第 5 次	<p>1、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p> <p>2、通過民國 110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 111 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p> <p>3、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之紅利與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p> <p>4、通過短期投資案。</p> <p>5、通過出售龍井土地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述會議討論事項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111.03.23 第 19 屆 第 6 次	<p>1、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p> <p>2、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4、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5、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p> <p>6、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7、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8、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9、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p> <p>10、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11、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述會議討論事項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111.05.11 第19屆 第7次	<p>1、通過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p> <p>2、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上述會議討論事項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111.08.05 第19屆 第8次	<p>1、通過修訂111年度預算案。</p> <p>2、通過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p> <p>3、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p> <p>4、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配案。</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上述會議討論事項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111.11.04 第19屆 第9次	<p>1、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案。</p> <p>2、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p> <p>3、通過111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p> <p>4、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p> <p>5、通過轉投資英國公司案。</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上述會議討論事項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112.01.11 第19屆 第10次	<p>1、通過111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p> <p>2、通過民國111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112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p> <p>3、通過111年度經理人之紅利與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p> <p>4、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上述會議討論事項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112.03.22 第19屆 第11次	<p>1. 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p> <p>2.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 通過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具控制力法人股東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4.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案。</p> <p>5. 通過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p> <p>6. 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7.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p> <p>8.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p> <p>9. 通過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10. 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上述會議討論事項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112.05.10 第19屆 第12次	<p>通過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上述會議討論事項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	111/01/01~111/12/31	1,740	657	2,397	註
	洪淑華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稅務簽證費、移轉訂價報告分析專案公費、兼營營業人直接扣抵法查核公費及印鑑證明費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季進	-	-	(2,947,005)	-
董事	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	-	-	-
董事	黃國楨	-	-	-	-
董事	陳晉一	-	-	-	-
董事	陳朝國	-	-	-	-
董事	邱伯達	-	-	-	-
獨立董事	陳俊仁	-	-	-	-
獨立董事	林誠志	-	-	-	-
獨立董事	林清安	-	-	-	-
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	林季佑	-	-	(2,482,280)	-
經理人	周易賞	(9,000)	-	-	-
經理人	李炯東	-	-	-	-
經理人	林秋紅	-	-	-	-
經理人	張維修	-	-	-	-
經理人	林鳳儀	-	-	-	-
大股東	季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進	-	-	-	-
大股東	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籌 備處代表人：林季佑	-	-	8,187,675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季進	抵繳設立	112/04/10	季旺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公司董事為其發起人	2,947,005	103.5
林季佑	抵繳設立	112/04/10	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2,482,280	103.5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季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季進	8,392,907	10.76%	-	-	-	-	林季進 林季佑	董事 董事	無
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林季佑	8,187,675	10.50%	-	-	-	-	林季佑 林季進	董事 董事	無
季旺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林季進	6,950,513	8.91%	-	-	-	-	林季進 林季佑	董事 董事	無
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	5,723,349	7.34%	-	-	-	-	林季進 林季佑	董事 董事	無
張惠寬	2,579,239	3.31%	-	-	-	-	林季進	夫	無
林季進	2,456,000	3.15%	2,579,239	3.31%	-	-	季寬(信佑)投資(股)公司 林季佑	董事 弟	無
林芳苓	2,250,000	2.89%	-	-	-	-	林季進 林季佑	兄 兄	無
林季進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00,000	2.82%	-	-	-	-	-	-	無
胡美惠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00,000	2.82%	-	-	-	-	-	-	無
林佩瑤	1,100,000	1.41%	-	-	-	-	林季進	父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充抵 股款者	其他
58.08	10	50	500	50	500	設立股本	-	-
67.09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150,000股	-	註1
69.06	10	1,700	17,000	1,700	17,000	現金增資1,500,000股	-	-
80.01	10	2,700	27,000	2,700	27,000	現金增資 1,000,000股	-	-
82.11	10	5,700	57,000	5,700	57,000	現金增資 3,000,000股	-	註2
85.12	10	7,900	79,000	7,900	7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200,000股	-	-
86.12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2,600,000股	-	註3
88.12	10	13,954	139,535	13,954	139,535	盈餘轉增資3,453,500股	-	註4
91.09	10	19,577	195,768	19,577	195,768	盈餘轉增資5,623,260股	-	註5
91.11	10	19,706	197,060	19,706	197,060	合併換股129,200股	-	註6
92.10	10	25,000	250,000	21,500	21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94,040股	-	註7
93.09	10	30,000	300,000	27,502	275,020	現金增資4,000,000股 盈餘轉增資1,505,0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497,000股	-	註8
94.09	10	44,300	443,000	31,500	315,000	盈餘轉增資2,200,16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1,797,840股	-	註9
94.12	10	44,300	443,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1,500,000股	-	註10
95.07	10	44,300	443,000	38,050	380,500	盈餘轉增資2,310,0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2,640,000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0股	-	註11
95.10	10	44,300	443,000	42,807	428,070	現金增資4,757,000股	-	註12
96.10	10	70,000	700,000	44,947	449,473	盈餘轉增資2,140,350股	-	註13
97.05	10	70,000	700,000	44,965	449,654	公司債轉換新股18,041股	-	註14
97.07	10	70,000	700,000	45,040	450,398	公司債轉換新股74,421股	-	註15
97.09	10	70,000	700,000	45,044	450,443	公司債轉換新股4,510股	-	註16
97.10	10	70,000	700,000	47,794	477,943	盈餘轉增資2,750,000股	-	註17
98.10	10	70,000	700,000	50,184	501,840	盈餘轉增資2,389,716股	-	註18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充 抵股款者	其他
99.08	10	70,000	700,000	55,202	552,024	盈餘轉增資5,018,404股	-	註 19
99.09	10	70,000	700,000	60,202	602,024	現金增資5,000,000股	-	註 20
100.05	10	70,000	700,000	60,838	608,386	公司債轉換新股636,170股	-	註 21
100.07	10	70,000	700,000	61,000	610,002	公司債轉換新股161,679股	-	註 22
100.10	10	70,000	700,000	61,386	613,866	公司債轉換新股386,334股	-	註 23
103.08	10	70,000	700,000	67,525	675,253	盈餘轉增資6,138,663股	-	註 24
108.09	10	100,000	1,000,000	70,902	709,016	盈餘轉增資3,376,264股	-	註 25
110.09	10	100,000	1,000,000	77,992	779,917	盈餘轉增資7,090,155股	-	註 26

註 1：67年10月5日台建商新字第011516號函核准。

註 2：82年12月28日經(82)商126019號函核准。

註 3：87年2月19日經87商102755號函核准。

註 4：89年1月12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089100914號函核准。

註 5：91年9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101365540號函核准。

註 6：91年11月2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101468110號函核准。

註 7：92年10月23日經授中字第09232836030號函核准。

註 8：93年9月8日經授中字第09332657820號函核准。

註 9：94年9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432866670號函核准。

註 10：94年12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433332660號函核准。

註 11：95年7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532504270號函核准。

註 12：95年10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532968690號函核准。

註 13：96年10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632841010號函核准。

註 14：97年5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732164930號函核准。

註 15：97年7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732555100號函核准。

註 16：97年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897980號函核准。

註 17：97年10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733198340號函核准。

註 18：98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801235560號函核准。

註 19：99年8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75110號函核准。

註 20：99年9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4140號函核准。

註 21：100年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001088800號函核准。

註 22：100年7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48910號函核准。

註 23：100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001235200號函核准。

註 24：103年0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9560號函核准。

註 25：108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5490號函核准。

註 26：110年09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5150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77,991,707	22,008,293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42	34	5,362	5,438
持 有 股 數	0	0	35,719,001	841,359	41,431,347	77,991,707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45.80%	1.08%	53.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28	319,997	0.41%
1,000 至 5,000	2,739	5,215,621	6.69%
5,001 至 10,000	387	2,820,804	3.62%
10,001 至 15,000	163	1,966,115	2.52%
15,001 至 20,000	60	1,071,808	1.37%
20,001 至 30,000	70	1,653,291	2.12%
30,001 至 40,000	31	1,075,718	1.38%
40,001 至 50,000	29	1,326,661	1.70%
50,001 至 100,000	65	4,756,971	6.10%
100,001 至 200,000	31	4,177,900	5.36%
200,001 至 400,000	13	3,899,004	5.00%
400,001 至 600,000	7	3,201,335	4.11%
600,001 至 800,000	2	1,488,380	1.91%
800,001 至 1,000,000	1	831,522	1.06%
1,000,001 以上	12	44,186,580	56.65%
合 計	5,438	77,991,70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季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季進		8,392,907	10.76%
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林季佑		8,187,675	10.50%
季旺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林季進		6,950,513	8.91%
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季佑		5,723,349	7.34%
張惠寬		2,579,239	3.31%
林季進		2,456,000	3.15%
林芳苓		2,250,000	2.89%
林季進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00,000	2.82%
胡美惠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00,000	2.82%
林佩瑤		1,100,000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63.00	143.00	104.50
	最低		86.50	90.70	94.50
	平均		124.30	112.88	99.0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33	38.50	39.73
	分配後		33.33	33.50(註)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992	77,992	77,99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2.42	5.03	1.21
		追溯調整後	12.42	5.03	1.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	5(註)	-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01	22.44	-
	本利比		17.76	22.5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	0.04	-

註：111年度每股股利業經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於股東會報告，故尚未實際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元，尚待於股東會報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本期無此情形。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提撥估列數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0,675,157元，董事酬勞新台幣8,006,369，經薪酬委員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其與估列數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差異
員工酬勞	22,079,631 元	22,079,631 元	無
董監事酬勞	16,559,723 元	16,559,723 元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5月1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年9月1日
發行日期	109年11月24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註)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六年內，不得行使認股權，屆滿六年後得就全部行使認股之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2.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將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註：係以112年4月29日停止過戶日股數77,991,707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5月1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得股數量	取得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副總	李炯東	365,000		0.51% (註1)	0	0	0	0	365,000	82.6	30,149,000	0.47% (註2)
	生產經理	周易賞											
	財務經理	林秋紅											
	研發經理	張維修											
	人資經理	林鳳儀											
員工	特助	胡○惠	475,000		0.67% (註1)	0	0	0	0	475,000	82.6	39,235,000	0.61% (註2)
	高專	張○豪											
	課長	張○翔											
	課長	周○昇											
	課長	黃○金											
	課長	陳○郁											
	課長	王○峻											
	高專	江○欽											
	主任	劉○廷											
	業務	劉○璇											

註1：係以109年發行時經濟部登記股本70,901,552股計算。

註2：係以112年4月29日停止過戶日股數77,991,707股計算。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耐燃及各種橡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 (2)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3)複合材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4)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1年度營業額	占111年度營業比重(%)
橡膠產品	1,812,181	98.17
其他	33,774	1.83
合計	1,845,95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礦業/建築用輸送帶	平面、耐熱、耐油、耐燃、鋼索等	用於各種鋼鐵、礦石、水泥、砂石、煤炭等各種工業之長距離輸送。
傾斜輸送帶	各式齒型等	適用於各種煤炭、礦砂、粉狀等相關材料有斜度之輸送。
工業用橡膠輸送帶	平面、耐熱、耐油、耐燃等	適用於電子廠抗靜電、鞋廠等各種自動化生產線之輸送。
橡皮壩	橡皮壩	目前已被廣泛應用於灌溉、發電、蓄水、防洪、生態、親水公園、城市美化環境等。
複合材料產品	具環保節能和長效之電子級熱壓緩衝墊片、熱塑型板材	應用於PCB產業熱壓合製程、熱塑型板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橡膠產品

在產品開發上本公司亦積極創新研究，讓產品項目更多元化及應用範圍更廣，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綠能型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等特殊膠種，讓客戶在產品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近來研發方向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型橡膠製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複合材料產品

本公司所研發之熱塑複材，除了一樣具備輕量化、高強度的特性外，並可回收與重複再製造做成不同形體優勢，將徹底消除傳統熱固複材不可回收環保議題。而且熱塑複材製程工序少、製造成型時間短的優勢，可以全面導入工業 4.0 模式進行自動化量產，解決了熱固碳纖維複材相關應用之產業需使用龐大人力所產生的缺工問題，總製造成本部份與傳統的熱固性碳纖維複材相比，更是一大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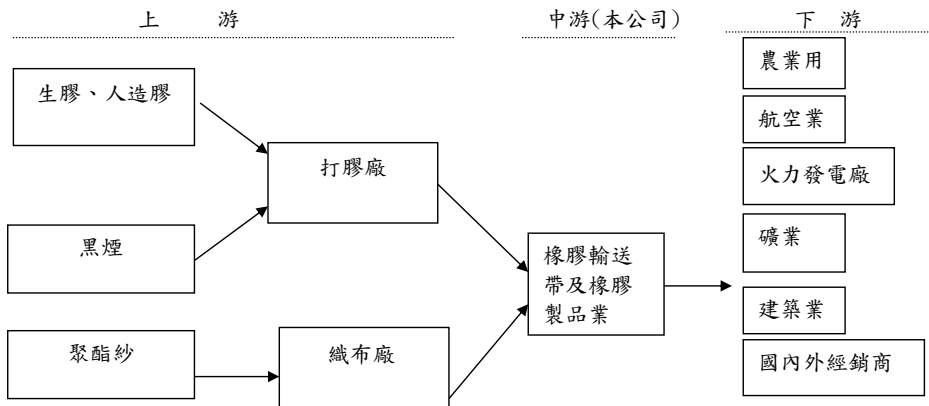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橡膠製品業應用領域廣泛，舉凡從球鞋底至橡膠軟管、橡膠輸送帶及輪胎皆是。橡膠輸送帶業屬於傳統產業，長期在競爭激烈市場環境下，業者積極投入生產設備增添、製程技術改良、新產品研發因應。現今已由以往勞力密集產業發展成技術設備密集之新價值型產業。由於橡膠輸送帶以往多以重型一般輸送帶為主，其應用領域多在重型工業如礦產業及電廠業，近幾年來因全球成長趨緩而需求減少，且國際競爭者加入如韓國、印度、東歐及大陸，造成國際市場之削價情形普遍，影響一般重型輸送帶之獲利。本公司一方面積極開拓輕型輸送帶市場，訴求高強度、輕量化及高使用壽命之產品，並同時延伸橡膠製品用途至民生工業上，開發橡膠製品之新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加強機器設備自動化藉以降低人工成本，同時增加產能創造經濟生產規模之效益，以因應競爭愈趨競爭之市場。

橡膠輸送帶之主要原料為膠料及布，其佔生產成本約 80% 左右，因此未來原物料物性、替代性、採購來源及議價能力，將是決定產業獲利之關鍵。本公司與原物料貨源供應商維繫良好穩定關係，且經多年研發累積在原物料配方之實力，將有利於未來之市場競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輸送帶依其用途可區分為礦業輸送帶、航運物流用輸送帶、傾斜輸送帶、農業用輸送帶、工業用橡膠輸送帶及各式用途橡膠產品。在天然資源之開採方面，主要應用於煤、礦、水泥、砂石及火力發電等領域，產品市場屬成熟期，近幾年來因全球景氣趨緩，鐵礦砂市場需求下滑，輸送帶市場並無明顯成長空間；而配合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生產技術門檻較高，市場未來需求成長空間較大。本公司自金融海嘯以來，改採重質不重量的經營模式，不一味衝高營收而犧牲獲利，近年來產品開發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型橡膠產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更跨足新的營運領域投入複合材料廠，進一步提昇公司經營績效。

依據 2023 年天下雜誌出刊之 2022 年台灣地區製造業二千大調查，依營收排行榜中，本公司排名第 1071 名，且在製造業中獲利率排名第 101 名；目前全球輸送帶業並無產業公開資訊以資參閱，本公司在全球中為最具規模之專業輸送帶製造廠，在國內橡膠輸送帶市場屬領導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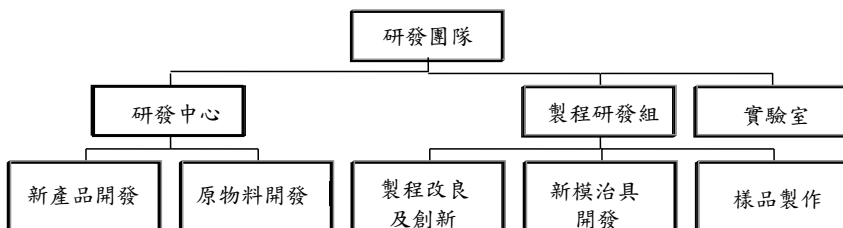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現有產品技術層次可以區分為材料、結構及加工製造三個面向。在膠料方面，以積極開發現有規格外產品，例如耐腐蝕輸送帶可使用於化工廠、鹽場等高酸鹼之環境，另加強環保產品的投入，在布類方面發展延展性良好的新結構，生產高強低縮單層布層輸送帶，以降低使用者之動力成本以節能減碳做為商品推廣之訴求；在產品結構方面致力於補強布種纖維，於高衝擊性之產品有絕對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再加工製程方面則持續減縮製程、減少下腳料產生及各式模治具開發，廠內推廣無紙化，並強化人機組合高效率製程。

2、研究發展狀況：

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朝材料、結構及製程改良三方向進行，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上面持續研發更多規格產品改善外，對於模具改良創新亦為重點研發方向；在化纖布原料部分配合國內廠商研發高強度布種，適用於高衝擊性之產品具有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環保型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研發方向務求在現有之基礎上精益求精，拓展公司產品的廣度及深度以達到「客戶滿意」之目標，並於近年來積極投入複合材料產品上，本公司成功研發出熱塑性複合材料板材兼具輕、薄、力、韌、美等特性，在工業、汽車、電動自行車與民生產品朝著重量輕、結構效率高與創新美觀造型設計之趨勢下，本公司所提供之複合材料產品將能取代塑膠、橡膠或金屬類板材無法達到的特性。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茲列示本公司整體研發團隊之組織現況如下：



本公司截至111年底研究發展團隊之學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博士	0	0
碩士	2	2
大專	3	3
高中	0	0
合計	5	5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第一季)
研發費用	7,757	1,485

5、111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超大寬幅輸送帶
- (2) 環保低碳之橡膠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 (1) 配合客戶交期準確性，機台預留急單產能，增加機台應變能力，藉以提昇客戶滿意度。
- (2) 加速新產品線量產時程，積極開發內銷及外銷市場。

2. 長期計畫：

- (1) 持續推廣自有品牌，以KING王牌及NEWSHEET鑫複材品牌行銷全球，提高市場占有率。
- (2) 持續開發低碳、綠能及環保產品，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精進。
- (3) 持續製程改善及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北美洲	960,555	50%	927,616	50%
歐洲	468,062	24%	352,965	19%
亞洲	463,586	24%	528,059	29%
其他地區	44,990	2%	37,315	2%
合計	1,937,193	100%	1,845,955	100%

2、市場佔有率：

以經濟部統計之「工業產品群資料」顯示我國橡膠帶(2102010)產業 110 年及 111 年之生產值、銷售值及內、外銷值資料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生產值	銷售值	內銷值	外銷值
110 年度	3,941,713	4,200,541	1,471,747	2,728,794
111 年度	3,885,517	4,196,705	1,569,771	2,626,934
年增率	-1.52%	-0.09%	6.66%	-3.73%

111年因受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致影響公司營收表現，本公司近年來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營收雖有下降，惟毛利及營業利益表現卻反較110年成長，顯現公司營運策略得當。

若以上表經濟部「工業產品群資料」資料中輸送帶之銷售值計算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橡膠產品之營業收入佔我國輸送帶業之比重分別為43%及44%，市佔率與去年度比較相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輸送帶可區分為重型、輕型及其他，依其應用領域可分為兩大類，一是用於礦業、發電廠等用途之重型輸送帶，另一類為用於農業用、畜牧業、各式傾斜用、建築業、空運業及航空站用之輕型輸送帶。因中國、印度、東歐等挾其低廉價格優勢加入供給市場，使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目前全球主要輸送帶製造廠以中、歐、美、日居多，因無任何機構針對輸送帶統計市場需求狀況，且台灣整體同業產值甚小，難以反推預估全球輸送帶供給市場量，橡膠輸送帶雖屬成熟產品，但其在全球之市場規模大，即或市場呈溫和成長，但因其為工業消費品，除非新替代品出現，否則市場並無萎縮之慮。

本公司有 50 年以上之生產製程經驗，並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型及高附加價值之橡膠產品，不走價格競爭，近年來更積極開發橡皮壩、畜牧用橡膠製品，以提升毛利。

4、競爭利基：

A、擁有完整輸送帶產品線

本公司產品線涵蓋重型、輕型、特殊型輸送帶，產品物性從一般至各式耐熱、耐燃、耐油、耐衝擊、耐切割，外觀從平面至各式花紋齒狀輸送帶，寬度從 300mm~12,000mm，厚度從 3mm~40mm，長度則最長可到 500M，應用領域從傳統煤、鐵礦業、砂石業到現在航空物流業、農畜牧業、建築業、航空業，未來在自動化高效率潮流下，輸送系統需求將日益增加，輸送帶應用亦日趨廣泛，本公司研發將持續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B、省人工高產能機器設備

橡膠輸送帶業之永續經營主要取決於原料開發及製程能力，製程能力包含生產技術、機器設備功能及產能規模，本公司目前共三座廠房，分別為二座輸送帶製造廠及一座浸布廠，寬度達 12 米之輸送帶；在生產技術部份持續精進生產技術，一方面減少直接人工，另一方面提高單位小時產出，有效降低換線之無效率工時的產生，為方便備料及料帳即時性更於個別廠區內設置自動化倉儲設備，機器設備的自動化大量縮減本公司人工需求，本公司將能更有效率提高生產效能，有助於提升產品多樣化及品質穩定性。

C、創新製程能力

本公司擁有二座自動化輸送帶製造廠，可快速大量滿足各式輸送帶排程，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降低人工需求，在製程上也不斷求新求變，在提高單位產出及減少品質異常上逐年精進，減少傳統模具消耗成本同時提高產品產值，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朝節能、省時方向持續創新製程，提供客戶高品質具價格競爭產品。本公司成立至今將屆一甲子，期間經過多次內部組織調整及外部整體經濟衰退風險，始終以彈性組織因應整體環境改變，故在組織管理及人員培訓上皆有完整制度，未來產業獲利之關鍵因素除產

品本身外，關鍵因素就是內部資源充分利用及良好生產管理兩大條件，綜上所述，在經營團隊優異之領導下，預期未來將大幅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使得公司之業績及獲利能力再創佳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屬客製化產品，技術層次高

橡膠輸送帶一般係配合特定設備性質及應用環境之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應用領域廣泛，非大量生產之規格化產品。以產品技術層次可分為材料、結構及加工製造三方面，又以製程而言，需配合膠料配方之研發調整繁複之製造流程，經歷出、出片、成型及加硫等過程，且每個製程設備除在前後段搭配外，於機器之設定、人員之操作都需經反覆測試及投入相當時間成本，因此產業之永續經營建構在生產內容、設備產能及製程、膠料研發均有長遠性規畫上，方能持續成長。本公司成立迄今，專營各式規格之橡膠輸送帶，為橡膠輸送帶之專業生產廠商，近十年來本公司在設備更新、製程改良、產品規格拓展及膠料開發上創新投入，使公司在全球不景氣下，仍能維持穩定之獲利水準。

(B)生產設備功能新，有效降低成本

本公司擁有生產設備新且功能性經一再改良也更臻完善，不論在品質及價格都極具競爭優勢，108年更將生產寬度最寬可達12,000mm，使產品線更趨完整。

(C)生產具規模，吸引大廠合作

目前輸送帶同業之大廠多集中在歐洲及美國，隨著亞洲經濟崛起伴隨歐美國家經濟成長趨緩，輸送帶大廠將生產基地外移至亞洲已是趨勢，鑫永銓在亞洲製造廠中論機器設備功能、產能規模及生產技術皆為翹楚，本公司多年來即朝向專業輸送帶製造商，專心耕耘本業，精益求精不管在原料開發、產品多樣化都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已在輸送帶業界樹立良好口碑，在未來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空間及選擇性高。

B、不利因素

(A)傳統輸送帶獲利空間壓縮

雖然傳統輸送帶市場已達成熟期，市場開發受限，整體輸送帶市場需求仍以一般平面輸送帶居多，由於進入門檻低，且如中國大陸、印度及東歐等挾其成本低廉、優惠關稅，採取低價策略造成傳統輸送帶獲利大幅下降。

因應措施：

- a. 在銷售策略上積極開發特殊型輸送帶訂單，減少一般輸送帶之銷售比重，以降低產品淘汰風險，加強公司競爭力。
- b. 在售價定價策略上，針對不同產品需求，採取不同報價策略，藉以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c. 在本公司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平台下，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子、民生、汽車等應用面之複合材料，期待在輸送帶平穩市場供需下，注入營收成長的新動能。
- d. 透過製程改善及更新設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e. 增加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

(B)原料價格波動大

橡膠輸送帶之主要原料為膠料及布，台灣非膠料生產國全數仰賴進口，國際膠料價格如原油價格一般易受市場經濟因素波動，近年來人造膠及天然膠受石油價格影響，價格隨之波動，使得生產成本起伏大。因應措施：

- a. 積極投入膠料供應廠商尋找，以往係透過國內代理商間接取得膠料，目前則從膠料生產國直接尋找膠料供應商，降低膠料取得成本。
- b. 從事橡膠原料之研究，尋找滿足客戶需求及符合生產品質之原料配方，與上游打膠廠合作膠料配方之研究測試。

(C)資本密集行業，回收期長

橡膠輸送帶由於製程冗長，所需機器設備資本投入金額大，不同於橡膠製品業中之輪胎業屬於人力密集，由於先期需進行大額資本投入，產業經營風險相對提高，需要一段長期間經營回收。

因應措施：

- a. 開發新產品通路，致力於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費用之分攤比率。
- b. 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低廉資金成本，降低投入初期成本負擔。

(D)匯率變動，增加匯兌風險：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因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本司之獲利有相當之影響力。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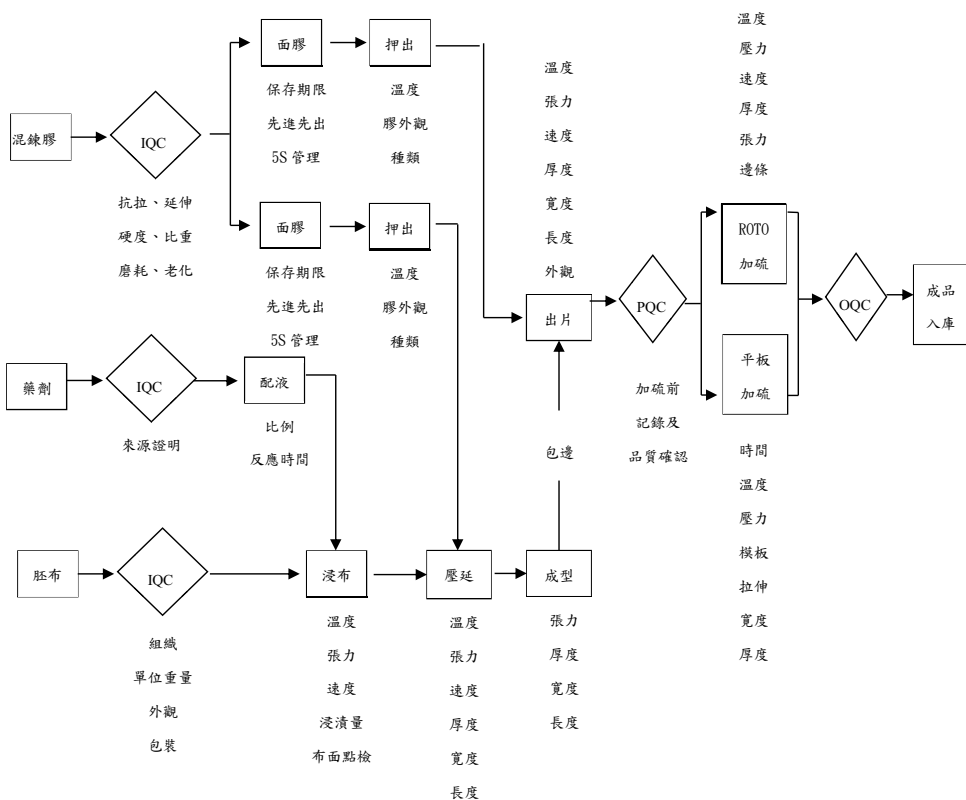
- a. 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情形，並蒐集各專業機構對匯率之看法，加強對匯率走勢之分析及研判能力，適時反映成本調整售價，並做適當外匯避險。
- b. 進銷貨外幣自然避險，降低因匯兌產生損失的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重型、輕型及特殊型輸送帶，應用行業如一般自動化生產線之製造業、礦業、水泥業、鋼鐵業、發電廠；橡膠板則適用於工業、汽車、建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人造膠、黑煙膠及胚布等，主要進貨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良好之合作關係，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尚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聯繫，其供貨狀況良好，均能滿足客戶需求。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鎖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銷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公司	312,887	16	客戶	C公司	310,183	17	客戶	E金司	64,477	18	客戶
2	A公司	251,039	13	客戶	E公司	246,334	13	客戶	C公司	43,961	13	客戶
3	C公司	246,658	13	客戶	A公司	191,436	10	客戶	D公司	38,290	11	客戶
	其他	1,126,609	58	客戶	其他	1,098,002	60	客戶	其他	204,437	58	客戶
	銷貨淨額	1,937,193	100		銷貨淨額	1,845,955	100		銷貨淨額	351,165	100	

增減變動原因：111年因受歐、美各國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歇致影響公司營收表現，致鎖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有所變化。

2、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鉅崙	182,756	21	註	鉅崙	203,693	29	註	鉅崙	43,901	29	註
2	B	138,530	16	供應商	D	141,430	20	供應商	C	24,523	16	供應商
3	C	136,222	16	供應商	E	116,321	16	供應商	F	22,998	15	供應商
4	D	121,514	14	供應商	C	81,159	11	供應商	D	16,329	11	供應商
	其他	279,599	33	供應商	其他	169,376	24	供應商	其他	44,429	29	供應商
	進貨淨額	858,621	100		進貨淨額	711,979	100		進貨淨額	152,180	100	

註：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原料為人造膠、黑煙膠及胚布等。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變動不大，均適當分散貨源及風險原則採購，與供應商亦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公斤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橡膠產品	17,146	14,242	1,062,970	15,431	10,911	928,634
其他	250	79	50,866	125	32	23,432
合 計	17,396	14,321	1,113,836	15,556	10,943	952,06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公斤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橡膠產品	763	196,462	13,322	1,655,531	1,088	267,550	10,426	1,544,644
其他	66	63,903	13	21,297	30	19,245	11	14,516
合 計	829	260,365	13,335	1,676,828	1,118	286,795	10,437	1,559,1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研究發展人員	4	3
管理及業務人員		24	24	23
生產間接人員		19	18	18
生產直接人員		64	60	58
合 計		111	105	102
	平均年歲	40.84	41.61	42.01
	平均服務年資	10.23	10.89	11.1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8%	10%
	大 專	37%	38%	37%
	高 中	44%	44%	44%
	高 中 以 下	12%	10%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之運作情形，均由福利委員會統籌運作。目前各項請休假、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規劃多項福利措施。

2、目前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如下：

- (1)、員工生日禮券。
- (2)、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 (3)、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員工家庭日活動。
- (4)、舉辦年終尾牙或春酒活動。
- (5)、員工婚喪喜慶等，公司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 (6)、替員工依法加勞、健保及團體保險。
- (7)、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 (8)、提供員工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機會。
- (9)、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10)、每年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 (11)、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永續經營及培育優秀的人才，由人資部負責統籌規畫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期能強化員工職能與技能，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並發揮最大的潛能，以達經營管理合理化目標。

111年度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各職能教育訓練共403人次，訓練時數共255小時。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 (2)、本公司訂有「經理人退休辦法」，並按月就其薪資總額提列4%之退休金準備。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依上述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31仟元。
-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180仟元及2,354仟元。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以期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本公司申訴管道暢通，以維護員工權益。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管理辦法，適用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要規範為禁止不誠信行為、避免圖私利己之機會，禁止行賄或收賄、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已取得ISO14001及ISO45001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依此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管，以確保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產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第三條要求，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資通安全治理及運作管理機制之功能組織，並以PDCA循環式管理方法，確保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可靠度目標之達成與改善。

- (1)經總經理核准建立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
- (2)負責建立管理核心業務、核心業務系統及系統風險政策、流程及程序。
- (3)將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能清楚傳達至各階層員工。
- (4)明確指示全公司各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之關係。
- (5)督導及協助資訊安全規劃及資訊安全事務推動之整合。
- (6)定期陳報資通安全執行報告提供審計委員會使用。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1)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本企業同仁應參與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全公司資通安全意識。
- (2)保護企業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3)建立與發布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與辦法，並定期檢視依實際情況調整。
- (4)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各項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資通系統操作同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每年執行一次，預計第三季完成。
- (2)資安負責同仁資通安全專業教育訓練，每年執行一次，預計第三季完成。
- (3)弱點掃描每年執行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將高風險弱點100%完成控制，預計於第四季完成。

- (4)本年度滲透測試每年執行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將高風險弱點 100%完成控制，預計於第四季完成。
- (5)本年度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執行一次，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 (6)若知悉資安事件發生並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 (7)前次內部稽核發現事項，未完成改善之件數應≤2 件。
- (8)本公司每年將編製預算持續評估與引進資通安全技術方案，以提升精進資通安全管理作為。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	109/2/12~114/4/15	授信約定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461,289	1,560,105	1,694,719	2,468,382	2,137,597	2,212,59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120,535	1,109,827	1,085,370	1,105,119	1,265,940	1,292,879	
無形資產(註2)	1,592	6,755	6,462	5,295	3,638	3,052	
其他資產	51,937	69,912	129,518	111,347	161,372	172,508	
資產總額	2,635,352	2,746,599	2,916,069	3,690,143	3,568,547	3,681,0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250	356,034	356,040	510,353	376,763	412,581
	分配後	677,639	710,542	781,450	1,056,295	766,721 (註3)	412,581
非流動負債	35,049	41,477	34,918	34,055	188,962	169,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299	397,511	390,958	544,408	565,725	582,130
	分配後	712,688	752,019	816,368	1,090,350	955,683 (註3)	972,08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675,253	709,016	709,016	779,918	779,918	779,918	
資本公積	234,250	234,426	235,248	241,826	248,381	250,1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4,551	1,405,646	1,580,847	2,123,991	1,974,523	2,068,870
	分配後	1,013,162	1,051,138	1,155,437	1,578,049	1,584,565 (註3)	1,678,912 (註3)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294,054	2,349,088	2,525,111	3,145,735	3,002,822	3,098,906
	分配後	1,956,428	1,994,580	2,099,701	2,599,793	2,612,864 (註3)	2,708,948 (註3)

註1：11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刊印日止，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經股東會報告。

註4：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5：107年起因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843,877	1,658,837	1,596,510	1,937,193	1,845,955	351,165
營業毛利	640,327	608,209	664,702	816,312	841,907	145,115
營業損益	483,578	455,402	508,135	522,449	596,811	113,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2	45,110	110,383	542,893	(81,048)	4,261
稅前淨利	486,930	500,512	615,518	1,065,342	515,763	117,934
所得稅費用	(92,088)	(100,988)	(94,822)	(96,948)	(123,792)	(23,587)
本期淨利(損)	394,842	399,524	523,696	968,394	391,971	94,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7	(7,040)	6,013	160	4,5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6,059	392,484	529,709	968,554	396,474	94,347
每股盈餘	5.85	5.63	6.71	12.42	5.03	1.21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4：107年起因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洪淑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洪淑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洪淑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95	14.47	13.41	14.75	15.85	1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07.86	215.40	235.87	287.73	252.13	252.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77.16	438.19	475.99	483.66	567.36	536.28
	速動比率	374.85	350.98	387.76	411.73	499	474.41
	利息保障倍數	950.18	1599079.87	8965.03	10051.40	2047.6	504.9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6.29	7.05	8.70	8.84	9.81
	平均收現日數	48.47	58.02	51.77	41.95	41.28	37.20
	存貨週轉率(次)	3.55	3.45	3.19	3.74	3.57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4	6.07	5.71	6.16	5.71	6.86
	平均銷貨日數	102.81	105.79	114.42	97.59	102.24	11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64	1.49	1.46	1.77	1.56	1.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1	0.56	0.58	0.50	0.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4	14.85	18.50	29.32	10.81	2.61
	權益報酬率(%)	17.44	17.21	21.49	34.15	12.75	3.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2.11	70.59	87.24	136.60	66.13	15.12
	純益率(%)	21.41	24.08	32.80	49.99	21.23	26.87
	每股盈餘(元)	5.85	5.63	6.71	12.42	5.03	1.2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46	172.94	118.64	95.37	218.77	37.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34	99.86	90.64	89.39	102.16	104.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2	7.89	1.87	3.08	6.36	3.50
積 稜 度	營運積稜度	1.21	1.20	1.18	1.18	1.14	1.19
	財務積稜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存貨及預付款減少，致速動比率增加21%。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10年業外投資利益大幅增加致息前稅前淨利亦相對提升，111年業外投資利益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亦相對減少79%。
3. 獲利能力中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110年有業外投資利益大幅增加致稅後淨利亦相對提升，111年度因業外利益減少使稅後淨利減少，致上述比率分別減少63%、62%、51%、57%及59%。
4.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增加129%。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增加10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7年起因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 4：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9 頁至第 14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89 頁至第 14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68,382	2,137,597	(330,785)	(1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119	1,265,940	160,821	14.55
無形資產	5,295	3,638	(1,657)	(31.29)
其他資產	111,347	161,372	50,025	44.93
資產總額	3,690,143	3,568,547	(121,596)	(3.30)
流動負債	510,353	376,763	(133,590)	(26.18)
非流動負債	34,055	188,962	154,907	454.87
負債總額	544,408	565,725	21,317	3.92
股本	779,918	779,918	0	0.00
資本公積	241,826	248,381	6,555	2.71
保留盈餘	2,123,991	1,974,523	(149,468)	(7.04)
其他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3,145,735	3,002,822	(142,913)	(4.54)
變動分析：(變動金額達 1 仟萬且增減幅度達 20% 以上者)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11 年預付設備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致其它資產較 110 年增加 44.93%。 2.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11 年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金額減少，致流動負債較 110 年減少 26.18%。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11 年長期借款增加，致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增加 454.87%。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37,193	1,845,955	(91,238)	(4.71)
營業成本	1,120,881	1,004,048	(116,833)	(10.42)
營業毛利	816,312	841,907	25,595	3.14
營業費用	293,863	245,096	(48,767)	(16.60)
營業利益	522,449	596,811	74,362	1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893	(81,048)	(623,941)	(114.93)
稅前淨利	1,065,342	515,763	(549,579)	(51.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948)	(123,792)	26,844	27.69
本期淨利	968,394	391,971	(576,423)	(5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	4,503	4,343	271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8,554	396,474	(572,080)	(59.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8,554	396,474	(572,080)	(59.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68,554	396,474	(572,080)	(59.07)
<p>1. 變動分析：(變動金額達 1 仟萬且增減幅度達 20%以上者)</p> <p>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114.93%，主要係因已處分所有業外投資，業外利益較 110 年減少，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減少。</p> <p>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11 年較 110 年分別減少 51.59%及 59.52%，主要係營業外投資利益減少所致。</p> <p>所得稅費用：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27.69%，主要係因 111 年課稅所得增加所致。</p> <p>2.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p> <p>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另考量到 112 年外部政經情勢變化大受通膨、升息、烏俄戰爭等影響，預計銷售數量目標為 12,000 仟公斤。</p>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5.37%	218.77%	129.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39%	102.16%	1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	6.36%	106.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全年現金剩餘(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85,269	420,000	(500,000)	1,105,26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年度在營收及原物料各項得以適當管控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收入。					
(2) 投資活動：增購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所需支付款項，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為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設備功能陸續投入增購設備及舊設備汰舊換新，截至 111 年底已支付購買設備及工程款之總價款為 359,933 仟元，價款將以自有資金及中長期借款方式支付。本次設備投資可有效擴充產品線、提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故本次設備投資在長期性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 109 年將原四廠一層樓重建改為六層樓的鋼構大樓作為熱塑複材生產基地，目前仍在建置中。

六、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例(%)
內銷		286,795	15.54
外銷		1,559,160	84.46
合計		1,845,955	100.00

本公司111年度外銷比重84.46%，淨匯兌利益55,197仟元，主要係111年度美元持續升息，美元大幅升值，本公司銷貨多以美元、歐元及日圓，對外銷出口有利，故全年度匯率產生淨利益。

最近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如下：

年度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淨匯兌淨(損)益	(36,799)	55,197
營業收入淨額	1,937,193	1,845,955
營業淨利	522,449	596,811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1.90)%	2.99%
淨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7.04)%	9.25%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之波動，除積極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外，並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A、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匯兌走勢，並就公司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以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予以調整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B、提供匯率資訊供行銷單位參考以便於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公司利潤。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面對全球經濟展望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料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是否有重大變化。本公司產品係屬消耗品且應用領域分布在礦業、煤業、電業、水泥事業、砂石業、航運業、物流業、畜牧業、建築業、民生工業等，其與原物料價格、市場需求及對通貨膨脹或緊縮有中高度連動性，因此會有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之銷售結果，但對整體營運狀況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以下茲說明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外匯避險之政策、損益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無資金貸予他人情事。
-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3)、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持續在產品原料、結構及製程深耕研究外，在橡膠產品部分近來研發方向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型橡膠製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滿足客戶一次採購之方便性；本公司更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子、工業、汽車、3C與民生相關產業之複合材料產品，以可重覆加工之熱塑板材、環保可回收、輕量化/高強度/特殊物性要求、亮麗新穎/高質化、簡化生產及整合加工之應用產品生命周期較長之產品類別，因此未來每年仍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112年預計投入約2,000萬研發費用。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關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提出因應措施。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橡膠製造業，主要生產橡膠輸送帶及橡膠板，產業狀況穩定，產業景氣循環並不明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精神制定資安政策，詳列各項資安措施落實並加強稽核管理。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經營理念以誠為重，不管對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雙方都有深厚互信基礎，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會產生危機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年將原四廠一層樓重建改為六層樓的鋼構大樓作為熱塑複材生產基地，目前仍在建置中，並期待未來對公司帶來營收成長再創佳績。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從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銷貨資料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進貨資料可發現，主要銷貨及進貨對象並無超過50%之情形，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燃、耐熱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各種投資業務及輪帶之批發及進口業務等。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無。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3,306 仟元及新台幣 15,961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鑫永銀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5,269	33	\$ 587,19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1,102,229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529,225	15	46,6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529	-	14,8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0,568	4	235,57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447	-	44,058	1
130X	存貨	六(六)	237,345	7	298,358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70,6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0,214	1	68,7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7,597</u>	<u>60</u>	<u>2,468,38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65,940	35	1,105,119	30
1780	無形資產		3,638	-	5,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527	1	10,3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7,845	4	101,0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0,950</u>	<u>40</u>	<u>1,221,761</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8,547</u>	<u>100</u>	<u>\$ 3,690,14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47,104	1	\$	28,022	1
2150	應付票據			29,916	1		108,81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4,846	2		50,707	1
2170	應付帳款			24,579	1		51,7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028	1		15,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7,873	2		207,79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8,757	2		38,0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227	-		3,2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4,33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0	-		6,1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6,763</u>	<u>11</u>		<u>510,35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5,667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195	1		29,6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4,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962</u>	<u>5</u>		<u>34,0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5,725</u>	<u>16</u>		<u>544,408</u>	<u>1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79,918	22		779,91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8,381	6		241,82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56,668	19		559,813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7,855	37		1,564,178	43
3XXX	權益總計			<u>3,002,822</u>	<u>84</u>		<u>3,145,735</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68,547</u>	<u>100</u>	\$	<u>3,890,14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845,955	100	\$ 1,937,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004,048)	(55)	(1,120,881)	(58)		
5900 營業毛利		841,907	45	816,312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3,512)	(11)	(193,502)	(10)		
6200 管理費用		(44,827)	(2)	(79,9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7)	-	(21,4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00	-	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096)	(13)	(293,863)	(15)		
6900 營業利益		596,811	32	522,44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971	1	6,7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1,841	4	27,3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2,608)	(9)	508,953	26		
7050 財務成本		(252)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048)	(4)	542,893	28		
7900 稅前淨利		515,763	28	1,065,342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8,792)	(7)	(96,948)	(5)		
8200 本期淨利		\$ 391,971	21	\$ 968,394	5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629	-	\$ 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6)	-	(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3	-	\$ 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474	21	\$ 968,554	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5.03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5.00		\$ 12.3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9,016	\$ 235,248	\$ 506,842	\$ 1,074,005	\$ 2,525,111	
本期淨利	-	-	-	968,394	968,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8,554	968,554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71	(52,971)	-	
現金股利	-	-	-	(354,508)	(354,508)	
股票股利	70,902	-	-	(70,902)	-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	193	-	-	19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6,385	-	-	6,3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9,918	\$ 241,826	\$ 559,813	\$ 1,564,178	\$ 3,145,73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9,918	\$ 241,826	\$ 559,813	\$ 1,564,178	\$ 3,145,735	
本期淨利	-	-	-	391,971	39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03	4,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6,474	396,474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855	(96,855)	-	
現金股利	-	-	-	(545,942)	(545,942)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	170	-	-	17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6,385	-	-	6,3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9,918	\$ 248,381	\$ 656,668	\$ 1,317,855	\$ 3,002,8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報 告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763	\$ 1,065,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78,159	81,8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021	13,68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00)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57,800	(576,447)
利息費用		252	1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971)	(6,71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5,259)	(6,8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385	6,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二十二)	(39,995)	25,65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161)	1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350	(6,082)
應收帳款淨額		134,870	(95,695)
其他應收款		22,630	(4,547)
存貨		61,013	(22,106)
其他流動資產		48,561	(30,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135	(9,154)
應付票據		(78,903)	69,77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39	6,765
應付帳款		(27,067)	11,6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	2,110
其他應付款		(51,991)	30,617
其他流動負債		(5,112)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4)	(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089	570,819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9,971	6,706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65,259	6,802
支付之利息		(212)	(106)
支付之所得稅		(93,875)	(97,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232	486,743

(續次頁)


 鑫永鈞 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流量 彙 總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080)	(\$ 47,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6,681	13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7)	(656,37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59,036	290,8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59,933)	(122,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	9,256	(3,888)
取得無形資產		(960)	(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86)	(10,356)
預收處分-償款	六(九)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6,536</u>	<u>(415,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00,00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170	1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5,942)	(35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772)</u>	<u>(354,3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83</u>	<u>(1,2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079	(284,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190</u>	<u>871,8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5,269</u>	<u>\$ 587,19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8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公司名稱為「新永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 92 年更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起核准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制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接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1年
機器設備	1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11年
其他設備	1年～1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

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輸送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本公司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約,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7,34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1	\$ 581
支票存款	29,386	22,334
活期存款	165,135	259,555
定期存款	970,156	304,720
附買回票券	<u>20,021</u>	<u>-</u>
合計	<u>\$ 1,185,269</u>	<u>\$ 587,1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工程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813 仟元，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 本公司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179,902
股票		-	345,181
評價調整		-	577,146
合計		<u>\$ -</u>	<u>\$ 1,102,229</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578,343 仟元及淨利益 571,383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859,036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計 320,543 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28,412	\$ 18,245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813	806
附買回債券		-	27,630
合計		<u>\$ 529,225</u>	<u>\$ 46,68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29,225 仟元及 46,681 仟元。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529	\$ 14,879
應收帳款	\$ 154,143	\$ 240,151
減：備抵呆帳	(3,575)	(4,575)
	<u>\$ 150,568</u>	<u>\$ 235,57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35,594	\$ 8,529	\$ 221,013	\$ 14,879
30天內	8,986	-	7,414	-
31-90天	8,694	-	6,181	-
91-180天	517	-	2,826	-
181天以上	352	-	2,717	-
	<u>\$ 154,143</u>	<u>\$ 8,529</u>	<u>\$ 240,151</u>	<u>\$ 14,8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售契約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皆為0仟元。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73,235仟元及8,797仟元。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29仟元及14,879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0,568仟元及235,576仟元。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28日終止與彰化銀行之應收帳款轉讓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民國110年1月20日及民國110年1月14日與彰化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彰化銀行時，待此帳款到期再支付予本公司帳款，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與兆豐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兆豐銀行時，可選擇向該銀行預支 80% 之金額，另保留 20% 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或待此帳款到期再支付予本公司帳款，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計有 30,681 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已預支金額帳列銀行借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 度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30,681	\$30,681	GBP 1,000	\$ -	\$30,681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六)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916	(\$ 4,876)	\$ 75,040
在製品	27,858	(887)	26,971
製成品	145,008	(9,685)	135,323
商品	524	(513)	11
合計	\$ 253,306	(\$ 15,961)	\$ 237,3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578	(\$ 4,660)	\$ 117,918
在製品	21,617	(229)	21,388
製成品	163,543	(4,853)	158,690
商品	994	(632)	362
合計	\$ 308,732	(\$ 10,374)	\$ 298,35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94,778	\$ 1,123,46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87	(3,63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83	1,053
	\$ 1,004,048	\$ 1,120,88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9,532	\$ 68,227
其他	682	546
	<u>\$ 20,214</u>	<u>\$ 68,77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7,857	\$ -	\$ -	\$ -	\$ 347,857	
土地改良物	2,519	-	-	-	2,519	
房屋及建築	411,991	684	-	-	412,675	
機器設備	1,135,990	8,408	(4,376)	89,684	1,229,706	
運輸設備	4,524	907	(992)	-	4,439	
辦公設備	13,244	1,416	-	-	14,660	
其他設備	118,360	2,791	-	245	121,396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205,355	224,970	-	(89,929)	340,396	
合計	<u>2,239,840</u>	<u>\$ 239,176</u>	<u>(\$ 5,368)</u>	<u>\$ -</u>	<u>2,473,64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072)	(\$ 282)	\$ -	\$ -	(\$ 2,354)	
房屋及建築	(143,351)	(15,093)	-	-	(158,444)	
機器設備	(892,306)	(53,598)	4,234	-	(941,670)	
運輸設備	(4,109)	(89)	938	-	(3,260)	
辦公設備	(10,118)	(846)	-	-	(10,964)	
其他設備	(82,765)	(8,251)	-	-	(91,016)	
合計	<u>(1,134,721)</u>	<u>(\$ 78,159)</u>	<u>\$ 5,172</u>	<u>\$ -</u>	<u>(1,207,708)</u>	
總計	<u>\$1,105,119</u>				<u>\$1,265,940</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18,495	\$ -	\$ -	(\$ 70,638)	\$ 347,857
土地改良物	2,519	-	-	-	2,519
房屋及建築	374,954	9,773	(360)	27,624	411,991
機器設備	1,177,517	11,338	(69,420)	16,555	1,135,990
運輸設備	4,524	-	-	-	4,524
辦公設備	12,280	964	-	-	13,244
其他設備	105,552	7,245	-	5,563	118,360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86,512	168,585	-	(49,742)	205,355
合計	2,182,353	\$ 197,905	(\$ 69,780)	(\$ 70,638)	2,239,84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790)	(\$ 282)	\$ -	\$ -	(\$ 2,072)
房屋及建築	(129,640)	(14,071)	360	-	(143,351)
機器設備	(877,566)	(58,505)	43,765	-	(892,306)
運輸設備	(4,034)	(75)	-	-	(4,109)
辦公設備	(9,395)	(723)	-	-	(10,118)
其他設備	(74,558)	(8,207)	-	-	(82,765)
合計	(1,096,983)	(\$ 81,863)	\$ 44,125	\$ -	(1,134,721)
總計	\$1,085,370				\$1,105,119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收取出售土地訂金5,00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該筆土地，該項交易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屬其他部門，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額為70,638仟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124,152	\$ 81,322
存出保證金	9,543	18,799
其他	4,150	925
	\$ 137,845	\$ 101,046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42,407	\$ 51,631
應付運費	5,672	23,168
應付董事酬勞	8,006	16,560
應付設備款	7,601	85,528
其他應付費用	14,287	30,909
	<u>\$ 77,973</u>	<u>\$ 207,796</u>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u>\$ 3,227</u>	<u>\$ 3,227</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主係與銷售橡膠產品品質情形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5日至114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5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機器設備	\$ 133,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5日至118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4年8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廠房	<u>67,000</u>
			2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4,333)</u>
			<u>\$ 155,667</u>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 有關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

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就委任經理人按 4% 提撥退休基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21	\$ 21,3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811)</u>	<u>(17,06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990)</u>	<u>\$ 4,29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u>
111 年			
1 月 1 日	\$ 21,353	(\$ 17,060)	\$ 4,293
利息費用(收入)	<u>149</u>	<u>(120)</u>	<u>29</u>
	<u>21,502</u>	<u>(17,180)</u>	<u>4,3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u>(597)</u>	<u>-</u>	<u>(597)</u>
經驗調整	<u>(3,776)</u>	<u>(1,256)</u>	<u>(5,032)</u>
	<u>(4,373)</u>	<u>(1,256)</u>	<u>(5,629)</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683)</u>	<u>(683)</u>
支付退休金	<u>(308)</u>	<u>308</u>	<u>-</u>
12 月 31 日	<u>\$ 16,821</u>	<u>(\$ 18,811)</u>	<u>(\$ 1,990)</u>

(以下空白)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21,245	(\$ 16,049)	\$ 5,196
利息費用(收入)	64	(48)	16
	<u>21,309</u>	<u>(16,097)</u>	<u>5,2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16	-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01)	-	(701)
經驗調整	729	(244)	485
	<u>44</u>	<u>(244)</u>	<u>(200)</u>
提撥退休基金	-	(719)	(719)
12 月 31 日	\$ 21,353	(\$ 17,060)	\$ 4,29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購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u>1.2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6) \$ 294 \$ 249 (\$ 24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1)	\$ 424	\$ 364	(\$ 3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63 仟元。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592
1-2 年		1,507
3-5 年		6,183
5 年以上		4,598
	\$	<u>13,88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80 仟元及 2,354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24	2,000	10 年	註

註：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認股權。

(以下空白)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	2,000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2,00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價格	波動率	履約預期 續期間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股利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11.24	82.6	82.6	20.1737%	8 年	-	0.2375%	19.1635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6,385 仟元。

(十六)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期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77,992	70,902
盈餘轉增資	-	7,090
12 月 31 日	77,992	77,992

(以下空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 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225,374	\$ 225,374
庫藏股票交易	8,236	8,236
員工認股權	13,417	7,032
受贈資產	1,354	1,184
總計	<u>\$ 248,381</u>	<u>\$ 241,826</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20% 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855		\$ 52,971	
現金股利	545,942	7.0	354,508	5.0
股票股利	-	-	70,902	1.0
	<u>\$ 642,797</u>		<u>\$ 478,381</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分派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647	
現金股利	389,960	5.0
	<u>\$ 429,607</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尚待於股東會報告。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四)。

(十九)營業收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45,955</u>	<u>\$ 1,937,19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北美洲地區</u>	<u>歐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計</u>
橡膠產品	<u>\$927,616</u>	<u>\$352,965</u>	<u>\$494,285</u>	<u>\$ 37,315</u>	<u>\$1,812,181</u>
其他產品	<u>\$ -</u>	<u>\$ -</u>	<u>\$ 33,774</u>	<u>\$ -</u>	<u>\$ 33,7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927,616</u>	<u>\$352,965</u>	<u>\$528,059</u>	<u>\$ 37,315</u>	<u>\$1,845,955</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北美洲地區</u>	<u>歐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計</u>
橡膠產品	<u>\$960,555</u>	<u>\$468,062</u>	<u>\$378,148</u>	<u>\$ 44,990</u>	<u>\$1,851,755</u>
其他產品	<u>\$ -</u>	<u>\$ -</u>	<u>\$ 85,438</u>	<u>\$ -</u>	<u>\$ 85,4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960,555</u>	<u>\$468,062</u>	<u>\$463,586</u>	<u>\$ 44,990</u>	<u>\$1,937,193</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7,104	\$ 28,022	\$ 53,420
退款負債(係銷貨折讓 之現金折扣，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	\$ 905	\$ 1,019	\$ 1,129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26,719	\$ 53,084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8,461	\$ 1,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10	5,030
	<u>\$ 9,971</u>	<u>\$ 6,71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股利收入	\$ 65,259	\$ 6,802
其他收入-其他	6,582	20,532
	<u>\$ 71,841</u>	<u>\$ 27,33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 257,800)	\$ 576,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9,995	(25,65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197	(36,799)
什項支出	-	(5,040)
	<u>(\$ 162,608)</u>	<u>\$ 508,95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9,246	\$ 114,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78,159	81,863
各項攤銷費用	<u>6,021</u>	<u>13,663</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3,426</u>	<u>\$ 210,25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43,187	\$ 18,583	\$ 61,770
員工認股權	3,384	3,001	6,385
勞健保費用	4,688	1,948	6,636
退休金費用	1,266	943	2,209
董事酬金	-	8,976	8,976
其他用人費用	<u>2,482</u>	<u>788</u>	<u>3,270</u>
	<u>\$ 55,007</u>	<u>\$ 34,239</u>	<u>\$ 89,246</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55,765	\$ 22,903	\$ 78,668
員工認股權	3,384	3,001	6,385
勞健保費用	4,848	1,938	6,786
退休金費用	1,377	993	2,370
董事酬金	-	17,351	17,351
其他用人費用	<u>2,384</u>	<u>786</u>	<u>3,170</u>
	<u>\$ 67,758</u>	<u>\$ 46,972</u>	<u>\$ 114,73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酬勞	\$ 10,675	\$ 22,080
董事酬勞	<u>8,006</u>	<u>16,560</u>
	<u>\$ 18,681</u>	<u>\$ 38,64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比例	2.00%	2.00%
董監酬勞比例	1.50%	1.50%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 人及 1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7 人。
6.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62 仟元。
7.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53 仟元。
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
9.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55 仟元。
1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理人個人薪資報酬之訂定依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薪資內容除月薪外，另每月依本公司預算達成情形計算並發放員工紅利，並每年依年度盈餘提撥不得低於 2%之員工酬勞依年度考核制度分發之。
 - (3)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206	\$ 87,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6,405</u>	<u>(7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4,611	88,0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0,819)</u>	<u>8,906</u>
所得稅費用	<u>\$ 123,792</u>	<u>\$ 96,94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6	\$ 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3,153	\$ 213,06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4,890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661)	(114,6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05	(7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3)	(2,35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10,392)	-
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2
其他	<u>430</u>	<u>-</u>
所得稅費用	<u>\$ 123,792</u>	<u>\$ 96,94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 -	\$ 15,003	\$ -	\$ 15,003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497	(130)	-	3,36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074	1,117	-	3,19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6	-	-	6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26	(3,226)	-	-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194	711	-	905
其他	664	(249)	-	415
小計	<u>\$ 10,301</u>	<u>\$ 13,226</u>	<u>\$ -</u>	<u>\$ 23,5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8,202)	-	-	(28,2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07)	-	(2,40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1,460)	-	(1,126)	(2,586)
小計	<u>(\$ 29,662)</u>	<u>(\$ 2,407)</u>	<u>(\$ 1,126)</u>	<u>(\$ 33,195)</u>
合計		<u>\$ 10,819</u>	<u>(\$ 1,126)</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1,794	(\$ 11,794)	\$ -	\$ -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632	(135)	-	3,49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801	(727)	-	2,07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6	-	-	6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230)	3,456	-	3,226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1,152)	1,346	-	194
其他	1,716	(1,052)	-	664
小計	<u>\$ 19,207</u>	<u>(\$ 8,906)</u>	<u>\$ -</u>	<u>\$ 10,3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8,202)	-	-	(28,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420)	-	(40)	(1,460)
小計	<u>(\$ 29,622)</u>	<u>\$ -</u>	<u>(\$ 40)</u>	<u>(\$ 29,662)</u>
合計		<u>(\$ 8,906)</u>	<u>(\$ 4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91,971</u>	<u>77,992</u>	<u>\$ 5.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1,971	77,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6	
-員工酬勞	-	14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1,971</u>	<u>78,456</u>	<u>\$ 5.00</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8,394	77,992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8,394	77,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19	
-員工酬勞	-	2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8,394	78,637	\$ 12.31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10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176	\$ 197,9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528	22,1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01)	(85,528)
加：期末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24,152	81,322
減：期初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81,322)	(93,318)
本期支付現金	\$ 359,933	\$ 122,482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200,000
12月31日	\$ 200,000	\$ 200,000

民國110年度無來自資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鉅崙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原料購買：		
鉅崙公司	\$ 203,693	\$ 182,756

上開進貨交易之進貨價格由雙方按市價協議，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採月結 60~95 天票期、L/C 或 T/T 方式支付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鉅崙公司	\$ 54,846	\$ 50,707
應付帳款：		
鉅崙公司	\$ 15,028	\$ 15,90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076	\$ 20,904
退職後福利	32	32
總計	\$ 12,108	\$ 20,9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7,132	\$ 432,808	長短期借款
有記名不可轉讓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813	806	工程保證金
	\$ 427,945	\$ 433,614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已全數清償，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部分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899	\$ 453,514

2. 本公司按季與特定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各產品採購價格及總採購量。當合約約定採買數量提前購買完時，需重新簽訂合約；當本公司產品配方改變時，特定供應商需依新配方調配出貨，並調整約定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02,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269	587,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225	46,681
應收票據	8,529	14,879
應收帳款	150,568	235,576
其他應收款	6,447	44,058
存出保證金	9,543	18,799
	<u>\$ 1,889,581</u>	<u>\$ 2,049,4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84,762	\$ 159,5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607	67,650
其他應付款	77,973	207,7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0	-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u>\$ 402,442</u>	<u>\$ 435,0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銷售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銷售，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幣、澳幣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銷貨收入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97,089	0.23	\$ 45,409	1%	\$ 454	-
美金:新台幣	13,628	30.66	417,834	1%	4,178	-
歐元:新台幣	1,207	32.52	39,252	1%	393	-
澳幣:新台幣	170	20.73	3,524	1%	35	-
英鎊:新台幣	847	36.89	31,246	1%	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8	30.66	\$ 10,670	1%	\$ 107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60,664	0.24	\$ 38,559	1%	\$ 386	-
美金:新台幣	11,286	27.63	311,832	1%	3,118	-
歐元:新台幣	4,211	31.12	131,046	1%	1,310	-
澳幣:新台幣	4,515	19.98	90,210	1%	902	-
英鎊:新台幣	1,069	37.10	39,660	1%	3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6	27.63	\$ 17,573	1%	\$ 176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5,197仟元及損失36,799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基金及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8,81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高度收不回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法。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52 仟元及 1,488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223 仟元及 3,087 仟元。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10 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 月 1 日	\$ 4,575	8,185
減損損失迴轉	(1,000)	(1,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610)
12 月 31 日	\$ 3,575	\$ 4,57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行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1年12月31日</u>	3個月	3個月至	1至	5年	
	以下	1年內	5年內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9,916	\$ -	\$ -	\$ -	\$ 29,9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846	-	-	-	54,846
應付帳款	24,579	-	-	-	24,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28	-	-	-	15,028
其他應付款	69,967	8,006	-	-	77,973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長期借款	-	44,333	129,146	26,521	200,000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0年12月31日</u>	3個月	3個月至	1至	5年	
	以下	1年內	5年內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08,819	\$ -	\$ -	\$ -	\$108,8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707	-	-	-	50,707
應付帳款	51,746	-	-	-	51,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04	-	-	-	15,904
其他應付款	191,236	16,560	-	-	207,796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基金及股票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11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基金	\$ 184,433	\$ -	\$ -	\$ 184,433
- 股票	917,796	-	-	917,796
	<u>\$1,102,229</u>	<u>\$ -</u>	<u>\$ -</u>	<u>\$1,102,229</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開放型基金為淨值、上市(櫃)及國外股票為收盤價。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營業活動主要銷售約七成為歐美地區，但仍積極擴展亞洲及國內銷售市場，故未有暫停生產之情形，隨當地疫情解封使訂單增加帶動營業額成長，經評估後對整體業務及財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並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為橡膠產品及其他等部門。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橡膠產品	其他產品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812,181	\$ 33,774	\$ 1,845,955
部門稅前損益	\$	607,100	(\$ 10,289)	\$ 596,81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橡膠產品	其他產品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851,755	\$ 85,438	\$ 1,937,193
部門稅前損益	\$	529,860	(\$ 7,411)	\$ 522,449

2.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類。
3.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橡膠產品。
4.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之利潤或虧損, 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業外投資損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以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 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1,845,955	\$ 1,937,193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596,811	\$ 522,449
利息收入	9,971	6,712
其他收入	71,841	27,334
其他支出	(252)	(5,146)
業外投資(損失)利益	(257,800)	576,44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197	(36,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9,995	(25,655)
繼續營運單位本期利益合計數	\$ 515,763	\$ 1,065,342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生產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均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北美洲	\$ 927,616	\$ -	\$ 960,555	\$ -
亞洲	528,059	1,397,880	463,586	1,192,661
歐洲	352,965	-	468,062	-
其他地區	37,315	-	44,990	-
	<u>\$ 1,845,955</u>	<u>\$ 1,397,880</u>	<u>\$ 1,937,193</u>	<u>\$ 1,192,66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310,183	橡膠產品	\$ 246,658	橡膠產品
乙	246,334	橡膠產品	312,887	橡膠產品
丁	191,436	橡膠產品	251,039	橡膠產品
	<u>\$ 747,953</u>		<u>\$ 810,584</u>	

鑫永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鑫永益股份有限公司 長壽轉投資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結算公司債權科目之金額資產增加	-	2,130	\$ 103,670	-	\$ -	2,130	\$ 340,534	\$ 103,670	\$ 236,864	-	\$ -
鑫永益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結算公司債權科目之金額資產增加	-	2,530	139,215	-	-	2,530	185,220	139,215	46,00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列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款之比率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203,693	28.01%	註3	月結 60-95 天	\$ 69,874	56.1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二)。

鑫永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季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92,907	10.76%
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3,349	7.33%
林季進	5,403,005	6.92%
林沛昌	4,003,508	5.13%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季進



WVC

NEWsheet
鑫複材

KING王牌

